

論保險經紀人之義務： 受託義務與我國保險法修正之再檢討*

陳俊元**

<摘要>

本文之目的，在於以我國近年關於保險經紀人義務之修正與爭議為中心，就英美法制與我國進行比較分析，並提出立法建議。我國 2015 年修正保險法，揭示保險經紀人之忠實義務、注意義務與相關義務。但此一修正是否妥當，仍有疑義。本文先釐清受託義務之內涵，再針對保險經紀與其他事務、代收保費、佣金與其他利益之揭露之三個議題，逐一探討是否成立受託義務，並分析相關規範是否妥適，再進一步重新建構我國保險經紀人之義務體系。本文認為一般之保險經紀事務並不足以構成受託關係，僅在特殊情況時方會成立。保險法第 163 條之忠實義務應限縮於利益衝突之避免且不等於受託義務。又保險經紀人代收保險費並不構成意定信託或信賴關係。如為強化對保險費或相關債權之保護，可考慮修法準用信託法關於信託財產相關之規定。再者，主動書面報告義務與佣金揭露義務，則應適度修正並增訂法律效果。就收受或有佣金或其他利益而言，亦不足以成立受託義務。本文認為

* 作者由衷感謝二位審查委員與編輯委員之寶貴建議，使本文能更臻於完整。本文部分內容為科技部人社中心青年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（計畫編號：MOST 104-2420-H-002-016-MY3-Y10609）之成果，敬致謝忱。並特別感謝劉春堂教授在百忙中願意擔任薪傳學者，作者獲益良多，惟文責當由作者自負。

**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。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、法學碩士；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；政治大學法學博士、商學碩士、法學學士。

E-mail: cyc@mail2.nccu.tw

• 投稿日：07/22/2019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6/2019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品瑜、楊斯婷、簡凱葳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006_49(2).0003

保險經紀人仍可收取利益但應有揭露義務，如有違反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如保險經紀人可舉證符合一般交易慣例，則可不負賠償責任。就結論而言，本文發現英美法就保險經紀人義務認定甚為謹慎，實值得似有強化保險經紀人義務趨勢之我國注意。

關鍵詞：保險經紀人、受託義務、注意義務、忠誠義務、或有佣金、信託、居間、利益衝突、特殊關係、揭露

◆目次◆

- 壹、前言：問題之提出
- 貳、受託義務、保險經紀與相關事務之界定
 - 一、受託義務
 - 二、保險經紀與相關事務之界定
- 參、保險經紀關係適用受託義務之類型分析：以英美法為參考
 - 一、保險經紀事務
 - 二、保費之代收與轉交
 - 三、佣金或其他報酬之揭露
 - 四、審慎認定受託義務之趨勢
- 肆、我國保險經紀人義務之檢討與重構
 - 一、修法總評
 - 二、基礎法律關係
 - 三、保險經紀人相關義務之再建構
 - 四、立法建議
- 伍、結論